

毒品上市：鴉片與東南亞華人，1750-1880

卡爾·A.特洛基

【文章摘要】本文追溯了中國人移民東南亞的早期歷史，並仔細考察了這一地區的中國拓荒者與英國鴉片貿易之間的關係。本文強調了地處暹羅灣和馬來半島的數個“水域邊疆”的殖民地的重要性。文章認為，鴉片不僅改變了這一地區華商與華僑勞工之間的關係，而且是華商與殖民政權長期合作的基石，其具體表現便是富有的華商成為當地的鴉片包稅商。文章特別指出，土生華人，尤其是在新加坡以及其它海峽殖民地的土生華人，十九世紀時成為在東南亞崛起的鴉片專賣企業集團中的關鍵人物。¹

序言

很長時間以來，人們對中國人與鴉片之間的關係就存在著質疑，然而，這種關係的許多方面卻未能引起學者們的正視。這個爭論——直到目前為止大多數歷史學家所關心的——以有限的幾個主題進行。十八世紀末和十九世紀初的對華鴉片貿易；中英“鴉片戰爭”以及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禁煙運動等方面已經有了很多研究。² 到目前為止，還很少有以中國移民群體（尤其是在東南亞地區）為背景對鴉片貿易進行研究。在這兒我認為鴉片，無論是鴉片貿易還是鴉片的使用，都對東南亞華人文化、經濟、政治的形成發揮了重要作用。我欲通過這篇短文來概述這些影響和這些影響對這一地區華人歷史的深遠意義。

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在東南亞最具歷史性的時刻可以被描繪為兩大全球擴張潮流的相遇。來自東方的是中國的帆船貿易商，他們為了尋找胡椒、香料以及東南亞的森林和海產品等貨物而來到這裡；來自西方的是英國人：東印度的商船來到中國購買茶葉，與他們一起來的是以印度為基地的“港腳貿易商”。這些“港腳貿易商”將越來越多的鴉片運到了中國。鴉片貿易是如何為茶葉貿易提供資金的為眾所周知，因為中國需要白銀支付鴉片。到了十九世紀早期，中國用於購買鴉片的費用已經與東印度公司所購買茶葉的費用大體相當。然而這裡所研究的問題是鴉片在東南亞的作用以及它與中國移民之間的互動。這個問題尚不為人所知。

在本文中我首先審視中國移民東南亞的肇始以及它的整體背景。其次我將考察英國在中國以及在東南亞重大冒險活動的本質，因為它們都是同一個大運動的組成部分。第三，我將著眼於這兩大潮流的交叉，尤其是它們在東南亞地區經濟和政治上的相互作用，因為正是在這裡鴉片才發揮了它的重大影響。最後，我將展示新加坡作為英國殖民地，同時又是貿易港口的作用。我認為在東南亞地區中英鴉片經濟關係的形成中，新加坡的作用是具有決定性的。

¹這篇論文初見臧揚勤譯，《世界華僑華人研究》第一期，2008年12月，第11-26頁。

² 如布思，Booth 1996；張馨保，Chang 1964；柯茨，Coates 1911；克裡斯，Collis 1968；費正清，Fairbank 1953；費伊，Fay 1975；格林伯格，Greenberg 1951；約翰遜，Johnson 1975；勒費窩，Le Fevour 1968；歐文，Owen 1934, rep.1968；斯科特，Scott 1939；史景遷，Spence 1975；斯泰勒，Stelle 1938；譚中，Tan 1974, 1978；魏斐德，Wakeman 1966；威利，Waley 1958；沃克，Walker 1991；汪瑞炯，Wang 1977；Wong, 1998。

中國勞工移民的背景

中國的帆船貿易商早就開始來到東南亞。從宋代起，多半以福建為基地的中國商人已經航行在東南亞的許多地方了（沃爾特斯，Wolters 1967, 1970）。明朝崩潰和清朝接管期間地內亂中斷了這一貿易以及沿海的中國人的角色。而鄭成功又在這一局勢中增添了一個不確定因素（山脅梯二郎，Yamawaki 1976）。當塵埃落定，清政府允許與這一地區重新開始貿易時，中國對處於熱帶的東南亞的物產的大量需求已經顯現，而這種需求僅憑東南亞自身勞動力的產出無法得到切實滿足。因而，一種新的因素加入進來：這就是為了生產這些商品而將華工引入東南亞（特洛基，Trocki 1997, 1990）。

從中國至東南亞的苦力移民出現較晚，理解這一點是很重要的。直到十七世紀末或是十八世紀初才有華工來東南亞的記錄（包樂史 Blussé 1981）。這種移民似乎在很大程度上是對中國國內經濟增長和中國對如錫、金、胡椒和糖等產品需求增長的反應。1680-1720 年間，在東南亞各地我們首次發現為專門生產這些運回中國的商品而來此的華工的定居點。

最早的真正意義上的中國殖民地似乎是在南越的明朝遺民的村落，事實上在那時這些地方是屬於柬埔寨的領土，而阮氏政權卻認為那是“無主”土地。這就是被歐洲人稱為交趾支那的地區。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這裡是貿易據點並且事實上是位於金甌半島西海岸頂端自治的城市國家——河仙。³（Ste.Vierge 1770）。這是在 1690 年左右由廣東的難民或者說是海盜或包稅商鄭欽建立的。（加斯帕東，Gaspardone 1952；Puangthong Rungswasdisab 1994；桜井由躬雄，Sakurai 2004；塞勒斯，Sellers 1983）。在某些時候，鄭欽向承認他為賭博包稅商的柬埔寨國王納貢。顯然為了腳踏兩隻船這個中國的投機家在許多時候也向阮氏統治者及暹羅國王納貢。

沒有記錄顯示河仙是任何商品的生產中心。然而，在這一地區傳統的馬來港口群體中它逐漸的從一個純粹的海盜中心變為一個貿易中心。在十八世紀河仙成為柬埔寨、交趾支那，並且有可能是暹羅灣周圍，甚至是婆羅洲、蘇門答臘和爪哇等地中心區產品的重要貿易中心。這就是現在一大批學者所稱的華人“水域”的中心部分。（庫克和李塔娜，Cooke and Li 2004）

吳振強對廈門網絡的開創性研究著眼於十七世紀晚期和十八世紀早期廈門的貿易。自那時起廈門就是對東南亞貿易的主要港口之一。吳振強揭示 1683 年以后有大量移民乘坐海船離開中國。通常情況下每隻海船攜帶 200-300 名移民。他們既不是船員又不是商人，因此認為他們中的大多數是勞工是符合邏輯的。如此多的人通過這種方式出國以至政府試圖阻止或是至少減少開往東南亞的船隻的數量，但是人口的流動，無論是合法的還是非法的，仍在繼續。到 1729 年已有 21 艘船乘東北風離開廈門。之後這一數字迅速增長。1733 年有 28 至 30 艘船離開福建，1755 年有 74 艘船從南洋返回廈門。這一移民以及伴隨著這些船隻所進行的貿易展示了“空前的經濟繁榮”（吳振強，Ng 1983: 56-57）。雖然對其原因沒有具體的陳述，但是認為這種貿易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移民勞工生產的產品所引起的是符合邏輯的。

瀏覽一下東南亞地圖，到 1780 年代，大量類似的居民點突然出現在暹羅灣周圍、馬來半島兩岸、婆羅洲和蘇門答臘。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廖內的胡椒和甘密種植工，邦加的錫礦工，三發和坤甸的金礦工，吉打的制糖工，文萊、尖竹汶以及該地區其它地方的胡椒種植工。除了生產並出口這些產品外，華商逐漸卷入了發展東南亞與中國間的大米貿易中。（特洛基，Trocki 1997）

3 這些城鎮，或是其附近的定居點，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叫法。馬來人稱它為“Kuala”；暹羅人稱之為“Puntaimas”；福建和潮州的華人稱之為“Kangkao”；而柬埔寨人則稱之為“Bantaey Mas”或“Peam”。我感謝諾拉·庫克向我提供了有關河仙及其鄰近地區不同名稱。

1820 年左右東南亞的主要華人定居區和東南亞鴉片貿易中心

華工組織

這些早期小居民點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它們的組織結構。雖然很難詳細描述這些居民點，然而我們知道其中一些在“公司”原則下發展了某種形式的自治。這是因為，大多數居民點，尤其是礦井，是孤立的地區，中國的定居者在这里勢單力孤，一切依靠自己並保護自己。儘管許多公司是在馬來或是暹羅當地統治者的支持和配合下建立的，但他們經常置身與當地內政和經濟之外。更重要的是，伴隨著他們的壯大，他們時常所代表的是一個比許多當地政府更強大和團結的力量。因而對他們來說有一種成為自治（autonomous），甚至是獨立的（independent）、自我管理的（self-governing）殖民地的趨勢。河仙雖然與暹羅、柬埔寨、越南保持著某種形式的附屬關係，然而在十八世紀的前四分之三的時間裡仍然顯示了極大的獨立性。鄭玖被承認為河仙的統治者，建立了自己的王朝，並在他去世時將統治權交給了他的兒子鄭天賜。雖然柬埔寨和越南國王視鄭氏父子為地方長官（governor），但實際上他們是不折不扣的君主。在河仙我們沒有聽說有任何公司存在。在更為偏僻的中心政權組織形式往往與之差距很大。

據王大鵬對婆羅洲公司的觀察及我自己對十八世紀廖內和十九世紀柔佛的公司的研究，一種獨特的組織體系似乎是許多初期定居點的共同特征（特洛基，Trocki 1990；王大鵬，Wang 1995）。瑪麗·S.海德惠斯也研究了在邦加和婆羅洲的公司（海德惠斯，Heidhues 1993）。據王大鵬所見，公司最初建立於合伙關係之上，所有、至少是大多數工人和頭家或者是工頭以及富豪都是其成員。他們所信奉的是在傳統的儒家思想中所常見的人人平等的原則。這種合伙關係通常以拜把兄弟關係被確認下來，這種關係吸收了華南農民的神話、儀式和民間信仰（海德惠斯，Heidhues 1993）。很少有人將這些組織與秘密會黨相區別，而事實上，它們之間的區別也確實很少。雖然這些公司通常不會卷入犯罪活動，但是隨著時間的推移它們開始呈現出作為國家所特有的特征，因而被當地政府視為是一種威脅。同樣的，除了儀式不公開以外它們也沒有什麼秘密可言。以它們為基礎的社區，如在婆羅洲、廖內、邦加以及十九世紀的柔佛，在事實上它們是相當公開的實體（特洛基，Trocki 1997, 1979）。

王大鵬認為這種公司監督種植工或是礦工與為他們提供資金的富豪之間的關係。無論是勞方還是資方每個人都分享投資的利潤。在早期這些公司通常是由一些相互有親戚關係的人或是來自同一個村庄的人組成的；在初期這些公司都很小。我自己在柔佛的研究表明公司通常是由同一姓氏的人組成的（特洛基，Trocki 1979）。在柔佛，一個典型的胡椒和甘密公司是由一小伙關係密切的種植工由一位頭家領頭而開始的。每一個成員至少佔有一股，頭家則可能佔有一半的股份。一般來說，在邦加和婆羅洲的公司的工頭通常被歐洲人認為是“大哥”（teko, taiko），這是對以後秘密會黨首領統稱“大哥”（big brother）的詛用。在西婆羅洲客家的金礦公司，各個礦井成立的小公司最終合並成很大的集收稅、建立軍隊和作戰於一體的公司。十九世紀早期的報告，如喬治·溫莎·厄爾的報告，事關集體的決定只有在經過充分的公開討論並投票后才實行“民主的”（厄爾，Earl 1837, rep. 1971）。王大鵬也認為這些體現了中國民主的朴素形式。他還認為強烈的平等主義的思想意識潛在於公司的原則之中，並且深深地扎根在流行於中國農民中間的拜把兄弟的民間信仰中。他還將這些公司的起源與鄭成功海船上的軍官和船員聯繫起來（王大鵬，Wang 1995: 46-47）。研究過在婆羅洲和邦加的錫島上的公司的詹姆斯·C.杰克遜，總體上同意這種觀點，即這些礦井是公有的並且是民主的（杰克遜，Jackson 1970, 1969）。

新來者到礦區工作一段時間並償清他們的旅費後，也可以獲得礦井的股份。他們可以加入到他們的同伴當中，也可以作為公共財產開辟新的礦井。在所有這些艱巨而又複雜的事

業中，資金是必需的。對礦工來說在礦井贏利之前獲得食物供給是必需的。這些問題由頭家（*taukeh*）來安排，他以資助礦工食物來換取自己在礦井中的股份並且通常會保證以確定了的價格收購他們的產品。雖然這些公司在形式上是平等的，然而不平等卻成為他們經濟關係的特征。這些小居民點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它們中的大多數不能自給自足。它們處於商業的邊遠位置並且專門生產出口產品，因而它們也就需要進口絕大多數的消費品，這些商品除了大米主要來自於中國。因而它們與進口他們的食物及其他供應品的東南亞的商貿系統連接起來。

儘管公司從儀式上來說是平等的，其中的經濟關係卻是典型地不平等。礦區和種植園的資本和補給系統通常不利于勞工。食品以及其它必需品的價格高得离谱，有時是市場價的4至6倍，而礦區和種植園本身的產品卻被壓到最低（特洛基，*Trocki* 1975, 1979）³。不過至少是在十八世紀的高峰期和十九世紀早期，勞工們可以掙得足夠多的錢來滿足他們的追求並且很多人在返鄉之時可以攢足足夠的分紅而比其離家時要富有。

如果說資本缺乏，那麼勞力也同樣匱乏。礦工和其支持者，無論他們是華商還是馬來首領，相互需要。雖然華人礦工帶到東南亞的技術比較進步，採礦業仍是一個勞動密集型的產業，將華工帶到這個地區的全部目的首先是彌補勞動力的不足。勞動力是昂貴的，不僅僅是因為它的匱乏，還因為依靠公司這樣的組織，工人們可以利用他們的團結來要求最起碼足以維持生計的工資。雖然他們可能沒有直接與市場接觸，但距離市場也不遙遠，他們最起碼應該得到能糊口的工資。工人可以很容易的罷工或者只是辭職並再找到另一家礦井；此外隨著他們數量的增長他們能夠並且也組建了自己的武裝。

到十八世紀晚期時這些礦區和種植定居點已經成為相當重要的企業。杰克遜估計邦加島上的錫礦區已經達到25,000人，其年產量達到3,500噸（杰克遜，*Jackson* 1969）。在十九世紀早期西婆羅洲金礦區的中國人可能在40,000人左右（杰克遜，*Jackson* 1970）。我估計1780年代在廖內的胡椒和甘密種植工人的數量大約是10,000（特洛基，*Trocki* 1979）。當鄭昭率領一支由500人組成的衣衫襤褸的軍隊到達尖竹汶時，他能夠建立一支5,000人的軍隊，並利用它返回吞武裡驅逐了緬甸入侵者（*Nidhi Aeusrivongse* 1986）⁴。這支部隊的主力是十八世紀早期定居的胡椒種植工。華工的數量不僅巨大，而且已經開始影響當地的政治。

自治的這一趨勢將華工與這一時期在東南亞的其他形式的工人區分開來。歐洲人談論到與華工，尤其是組織在公司裡的華工交往的困難。他們發現這一群體與居住於港口城市的富商大不相同。歐洲人終於將公司貼上危險社團的標籤，並認為它們與被清政府嚴禁的秘密會黨有關聯。對十九世紀早期英國在馬來亞的殖民地進行描寫的T.J.紐波爾德評論到：

我們推斷在馬六甲、爪哇、婆羅洲以及其它東印度群島上的中國移民在他們移民的初期就發現在異國把他們團結起來作為防禦和自我保護的手段的好處，這種推斷並非是不合理的。他們中的許多人已經是（某種組織的）成員……在他們的故鄉。我們發現為數眾多的公司或是公開會社總是聯系在一起，尤其是在礦山和種植園內部（紐波爾德與威爾遜，*Newbold and Wilson* 1841）。

當然，伴隨著歐洲人在這一地區建立了自己的政權，他們視這些組織為一種威脅這也是很自然的。到十九世紀中期出現了殖民政府與土著政府同時限制這些組織的權力的運動，有趣的是這些運動與對鴉片的控制成為東南亞的主要問題出現在同一時期。

⁴我要感謝我的妻子 *Orrawin Trocki* 以及 *Orasa Jirapinyo*，他們為我翻譯了此書的主要部分。

鴉片貿易與東南亞的公司

在十八世紀以前，穆斯林、葡萄牙人以及其它歐洲國家的商人將鴉片運至東南亞和中國已經有好幾個世紀的歷史了。這一貿易的重大轉變是伴隨著 1757 年普拉西大戰之後英國佔領了鴉片產地比哈爾和瓦拉納西（之後被稱作貝納雷斯）而來的。伴隨著獲得“地萬”（古印度財政部長的稱呼），或者是獲得在孟加拉行政長官的領地內征稅的權利，東印度公司（EIC）在巴特那和加茲布爾的雇員獲得了對這兩個地區鴉片種植的壟斷權。自那時起英國的商人和英船船長就主導了亞洲的鴉片貿易。私人控制鴉片產地的狀況持續了一段時間之後，東印度公司自己盜用了壟斷權，並且自 1780 年起奪取了其控制區內鴉片產品的所有控制權。

鑒於鴉片在中國是完全非法的並且被認為是一種危險的毒品，而在實際上又被大量的中國人所濫用，東印度公司發現用自己的船將這毒品運到中國是不合適的。因此，把由其壟斷下在巴特那和加茲布爾的生產的鴉片集中之後，東印度公司將毒品帶至加爾各答並全部拍賣。這些毒品被一些投機商和其他商人及發貨人所購買，之後他們聯系一位英國的港腳商人將其運至中國。

這些港腳商人只被允許在這個“區域”，也就是在印度之內進行交易。然而到了十八世紀這已包含了蘇伊士和好望角以東的所有地區。他們根據東印度公司的許可証在印度進行貿易並且需要該公司的支持以在廣州做生意。除此之外他們通常自行其是。他們的船隻裝備精良，當他們在加爾各答、馬德拉斯、或是孟買啟航時沒有人會對他們的旅程或是行動過問過多。自 1760 年代開始，他們運輸的鴉片量劇增。他們也攜帶一些其它貨物，如印度的布、槍支彈藥、刀具以及其它來自歐洲、中東和印度次大陸的商品。他們在穿越東南亞到達澳門之前會在許多地方停靠，一艘自加爾各答出發的商船可能會在亞齊、吉打、馬六甲、廖內、巨港、巴達維亞、班賈爾馬新（馬辰）、蘇祿、丁加奴和文萊停靠。他們以這些地區需要的物品來換取他們可以在中國或是印度交易的商品（布利，Bulley 2000；馬士，Morse 1926-29；帕金森，Parkinson 1937）。

隨著時間的推移，直到東印度公司決定將最高年產量限制在 4,000 至 5,000 箱之間為止，他們所運送的鴉片數量不斷增長，5 大約在 1780 至 1820 年間這一年毛輸出量保持不變將近 40 年。東印度公司旨在他們所認為的最佳水平上維持一個穩定的收入，他們擔心生產過剩會壓低鴉片的價格。然而到了 1820 年時，一系列因素改變了這一貿易態勢。一方面，隨著拿破侖戰爭的結束和法國的退出，英國和荷蘭就東南亞達成了新的協議，英國成為這一地區的主要歐洲力量。另一方面鴉片的價格漲到了令人驚恐的水平，達到了 1,000 美元一箱，這個價格是十年以前的兩倍。價格上漲吸引了許多新手加入到鴉片貿易中來。這包括已經活躍於蘇門答臘的胡椒貿易和西北太平洋的皮毛貿易中的美國人，他們開始將土耳其和伊朗的鴉片帶到中國和東南亞。更激烈的競爭來自於次大陸西部獨立的印度省份，尤其是馬爾瓦省。除此之外，（雖然當時還沒有完全認識到）中國的種植者也已進入了鴉片市場（特洛基，Trocki 1999）。

為應對來自於馬爾瓦的競爭，東印度公司除採取其它措施外，最終決定增加自己的產量。到 1830 年，來自印度兩邊（孟買和加爾各答）的產品開始充斥著整個市場。現在，鴉片的價格雖然下降了，但是其數量卻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長，這樣到 1830 年代晚期（鴉片戰爭時期），印度每年的出口量在 20,000 箱以上（特洛基，Trocki 1999）。

為了尋找運往中國的貨物，早在 1770 年代港腳商就已經經常靠泊東南亞的港口。他們已經購買這一地區華工殖民地的產品。他們在廖內進行貿易以換取民丹的胡椒、邦加的錫和三發以及西婆羅洲其它地方的金。除了武器和火藥之外，鴉片是這一貿易中的一種主要的交換商品。同樣明顯的是為了換取大米廖內將這些鴉片分發到暹羅、爪哇和交趾支那。這一

5 東印度公司在巴特那和加茲布爾的工廠所生產的鴉片每標準箱大約重 140 磅，或者是大約 60 千克。每箱有 40 個生鴉片球，每個重約 3 磅，或 1.5 千克。4,000 箱鴉片大約重 280 噸。

貿易的大多數商品是由中國的帆船運輸的，因而鴉片能夠成為在這一地區密林深處的中國苦力的供給品也就不足為奇了。許多學者最近所進行的研究已經証明了這些聯系。從河仙到澳門和廣州之間存在著活躍的錫貿易，由於河仙並不出產錫，因而推斷這些錫來自於邦加和馬來半島不無道理（范岱克，Van Dyke 2004）。⁶

對在東南亞的小居民點的苦力來說，鴉片是頗有吸引力的消費品。實際上它應被看做是必需品。在十九世紀經常有報告說如果鴉片供應中止的話採礦的苦力就會離開礦區。大多數情況下，他們很少有機會放鬆或是娛樂。他們生活在一個甚至是連妓女也罕見的純男性的群體中。他們在非常艱苦的環境中長時間工作：清理熱帶雨林；開山；為他們的莊稼除草滅蟲；建造和維護採礦設備並且經常站在沒膝的刺骨的水中淘洗礦砂。鴉片消除了他們的痛苦並減輕了他們的孤獨感，同時也是他們唯一的藥品，在當時世界上的大部分地區這也是一個真實的事實。鴉片不僅是很好的止痛藥，而且還能止住由痢疾引起的腹瀉，減輕由瘧疾以及其它熱帶微生物所引起的高燒。如果不是因為鴉片使人上癮並且可能致命的話，它還真是這些深山老林中的勞工所能得到的最好的東西。

涌向中國苦力的鴉片逐漸成為這一地區綜合經濟的一個重要方面，並逐漸成為重大政治經濟的一部分。首先，鴉片改變了公司的政治和經濟型態。鴉片是苦力從頭家（taukeh）那兒購買的附加的給養，雖然在剛開始時它肯定是一個奢侈品，但很快就變成必需品。就這點而論，鴉片成為使苦力對頭家永遠處於欠債狀態和轉變資本與勞力之間力量平衡的理想工具。屆時，苦力將會被要求放棄他們在公司裡的股份，使礦山和種植園為頭家所有。這樣，苦力就變得更窮，而頭家們則變得更富（特洛基，Trocki 1999）。同樣，由於勞工失去對公司的控制權，在企業事務和利潤方面他們也就喪失了發言權，淪為僅僅掙工資的工人。當陷入這種“公司斂財”的境地時，要想脫離債務或是避免勞而無獲就更困難。最終，事實上是大多數苦力因為要拿工資去償還那從未償清的債務而勞而無獲。頭家擁有能夠標高商品的價格並以低於市場價格的出價獲得這些企業的產品，這就確保了這些頭家們以極低於它們實際價值的代價獲得暢銷的商品。由於控制了公司，頭家也就控制了公司的保安，這些保安不是流氓就是惡棍，他們不但能讓苦力們老實干活，還保護頭家的利益。

在十九世紀的前二十年間，公司盛行的原則是平等主義以及普遍的公有性。在婆羅洲，公司反抗荷蘭人，組建了自己的軍隊並保持了高度的自治（王大鵬，Wang 1995）。隨著荷蘭人與頭家結盟，給予他們擁有販賣鴉片、烈酒和賭博特許權以及其它經濟資源的獨佔權，頭家轉變了立場，拋棄了公司而與荷蘭結盟。十八世紀在整個東南亞自由出售武器的英國在荷蘭的反對下現在也拒絕出售，雖然他們繼續向“合法的”國家出售（克勞福，Crawford 1987）。

包稅制的建立使富有的華商與東南亞的殖民地政府和當地政府的結盟成為可能。遍布東南亞的殖民地政府以及土著政府雇用華商為徵稅官。鴉片專賣權是最賺錢的特許權之一。為保證從苦力流向政府的收入的穩定，殖民政府將鴉片專賣權作為餉碼租給富有的頭家。這樣鴉片就將海外華人社區的經濟和權力組織納入到了殖民政府系統之中。利用他們在公司裡的統治地位，頭家有能力的操縱這些公司為殖民體系的利益服務。

公司並沒有輕易退出舞台。勞工們懂得對鴉片的控制意味著對他們自己政治和經濟命運的控制。儘管總體形勢是不利於他們的，他們仍然反抗頭家-政府聯盟的統治。我認為可以將遍布於暹羅、新加坡、廖內、婆羅洲、以及交趾支那各地所謂的“秘密會黨暴動”解讀為一種原始的階級反抗。我在早前的一篇文章中已經提出了這一論點。雖然我還不能確定所有

⁶范岱克對廣州顏氏家族（Yan）的詳細研究為東南亞錫貿易與茶葉貿易間存在的廣泛聯系提供了許多新線索。錫是國際茶葉貿易的必須品。茶葉需要在其新鮮之時就包裝起來，然後從福建山區的茶廠運至沿海地區的港口。唯一適於包裝茶葉的材料就是錫。它質輕便於運輸，密封性好足以保持茶葉的新鮮，而且不會與茶葉發生反應，更不會改變茶葉的味道。

人都認為這種觀點令人信服的，但對於我們進一步的研究卻頗有誘惑力（特洛基，Trocki 1990：40-50）。

問題在於它的同時性。我們發現，相同的事態在遍布於東南亞的許多互不相鄰的地區幾乎同時爆發。無論是秘密會黨組織了叛亂還是政府採取措施鎮壓他們所稱的會黨的非法活動，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引發這一問題的爭端是對鴉片的控制權。秘密會黨活動的萌芽應該在1830-1850年的二十年間。

有趣的是，公司或者是稍後所謂的秘密會黨很有可能在這之前的很長一段時間就已經存在。婆羅洲的公司就肯定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紀早期。很顯然在1780年以前已有某種形式的公司存在於廖內，到1790年則肯定已經存在。在邦加也有公司。如此看來在十九世紀開始時，公司已經存在於馬來半島兩側海岸的礦工之中，如果不是更早的話。暹羅的情況不是很確定。沃爾特·維拉注意到有關秘密會黨活動的首次報告是在1824年，此時正值暹羅政府首次採取措施鎮壓秘密會黨的活動之時。沒有證據表明秘密會黨在此之前已經存在，但是同樣也沒有證據來表明它們還沒有存在。然而它們僅僅在暹羅人決定鎮壓它們之時出現卻頗令人生疑。也許它們在一段時間內精於世故善於隱藏，但更有可能的是在此之前它們根本从未被視作是一種威脅，要不就是這些政府還沒有充分的把握來與它們對抗。

這些會黨參與了鴉片走私，有時還參與聚眾鬧事和公開叛亂。1848年，在北柳（差春騷）殺死一家制糖廠的老板後，一個中國秘密會黨的會眾便自己佔領了這座城市。數以萬計的華人在隨後的平叛和暹羅人的反應中遇難（維拉，Vella 1957：18）。維拉認為，除了這些會黨成員蓄意的犯罪活動外，“……這些擁有成千上萬會員的組織完備的團體的存在也被政府視為是對其安全的一種威脅”（維拉，Vella 1957：19）。

首次發現秘密會黨在新加坡存在的跡象似乎是在1825年。這可能是阿布杜拉·本·阿布杜爾·卡迪爾目擊天地會或是義興黨入會儀式的那一年。他是萊佛士報的記者，同時也是許多最先到達海峽殖民地的歐洲人的馬來語教師（阿布杜拉·本·阿布杜爾·卡迪爾，Abdullah bin Abdul Kadir rep.1970）。顯然在這之前會黨已經活躍於新加坡並且參與了胡椒和甘密種植。

鴉片走私對包稅商壟斷權的侵犯，是這一時期新加坡最常見的一種犯罪活動。第一起重大的秘密會黨暴力行為是1846年的華人葬禮暴亂，此時正值主要的會黨和新加坡鴉片和烈酒包稅的領導權易手之際。吳小安對吉打和檳城華人企業的研究表明對包稅權的爭奪經常是異常激烈。有影響力的包稅商不是控制著當地的秘密會黨就是自己創建會黨來爭奪包稅權（吳小安，Wu 1999）。

儘管公司公有性和平等主義的特性對這些團體的成員意義重大，然而在事實上它並不能夠經受得住華人頭家和殖民政府聯合所顯示的前所未有的財富和權利的誘惑。掌握包稅權的人通常是當地社區中最富有和最有影響力的人。如果一個秘密會黨的首領利用他的武裝力量在承包稅收的集團之中成功躋身於統治地位，他很有可能立即轉變立場與給予他這一壟斷權的政府聯合起來。1846年時新加坡的情況就已經如此，一位叫Lau Joon的大哥就以恐嚇的方式進入了這一集團。到1859年他去世時，他已經以“富有的包稅商”而為歐洲人所熟知，並且義興公司（或者說它是一個秘密會黨）已經成為他“稅收警察”力量的一部分了。他的繼任者陳盛保——控制了有影響力的潮州頭家余有進所擁有的財產——在1860和1870年代可以對所有的秘密會黨發號施令並征募自己的私人力量作為稅警（特洛基，Trocki 1990）。

重要的是要理解在十九世紀的歐洲人眼中秘密會黨的演變。在十九世紀初，如果他們已經注意到了它們的話，秘密會黨就會被視為必須要爭取的強有力的組織，要以某種方式將它們納入到殖民事業的管理當中。當歐洲人不能控制它們時，就視它們為“國中之國”，還不是罪犯。只有到了1870年代，當失掉了稅收承包行業之時，它們才被看做是敲詐者和卑劣的罪犯，秘密會黨這樣也就走到了它的尽头。

在與擴張的歐洲殖民主義的對立當中，鴉片作為一個重要因素瓦解了公司的自治也是華工的自治。華工不得不屈服於政府和金錢。與此同時發生了另一種轉變，此種轉變發生在

華工所生產的產品的所有關係和購買方面。華工移民开始时，生產的目的是為中國市場提供商品，然而到了十九世紀中期事情發生了變化。英國控制的印度鴉片潮水般涌入東南亞和中國，對中國的購買力發生影響。歐洲人發現他們需要東南亞的華工的產品，自 1830 年代開始，像胡椒、錫、甘密、木薯粉、煙草以及其它產品開始流入歐洲而不是中國。它們仍然由東南亞的華工生產，然而最終卻開始全部運到了歐洲。

貿易流向的這一變化有兩個原因，它們都與鴉片有關。一方面鴉片以如此驚人的速度流向中國，以至於向來輸入白銀的中國開始向外輸出白銀。白銀的不斷流出使中國與西方相比變得更窮。A.阿禮國估計，在 1850 年左右中國每年用於鴉片的花費約為 1000 萬兩，而其茶葉銷售不過為區區 200 萬兩。中國新的出口品是勞動力，然而他們也主要是為日益擴大的歐洲市場的需求服務（英國下議院，Great Britain House of Commons 1849：75）。

新加坡的角色

了解新加坡的作用對於掌握鴉片和華人移民的歷史是很重要的。托馬斯·施塔福德·萊佛士於 1819 年建立的這一貿易中心匯集了東南亞新秩序的所有要素。尤其是，它是一個英國的自由港，它由英國皇家海軍保護，並且是一個可供英國的港腳商人卸載他們珍貴的印度鴉片的地方，它也是可供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商人積聚財富而不用擔心土著首領掠奪的地方。

除了是坐落於印度洋與南海之間唯一的暢通的深水航道旁邊之外，新加坡也是貫通南北連結荷蘭人的巴達維亞和曼谷的航線的中心。東南亞的主要的公司定居點就坐落於這兩個首府之間。在北面是馬來半島的兩岸、蘇門答臘島和暹羅灣。在它們之外是些人口眾多的大陸國家，西面是緬甸，東面是暹羅和越南。此時馬來半島的西海岸被以檳城和馬六甲為基地的成群結隊的有進取心的錫礦工人所佔據。西部是亞齊的胡椒種植園。馬來半島的東海岸密布著中國人、馬來人和暹羅人的定居點，這些定居點出產中國所需求的大米、胡椒、錫、金、燕窩以及一系列林產品。其東北方是胡椒貿易港尖竹汶，它還提供糖、煙草以及源源不斷的干咸魚。除此之外還有柬埔寨和交趾支那，它們提供重要的補給品，如大米、魚和糖。在其南方是廖內，這個港口在之前的幾個世紀為新加坡樹立了榜樣。在丹戎檳榔華人與布吉人的村落中心仍然保存了一個數千中國胡椒和甘密種植工人的定居點。荷蘭人於最近的 1818 年將它重新佔領。它南部的眾多島嶼，如林加、邦加和勿裡洞島都是主要的錫礦產區。自十八世紀早期起邦加就一直是以主要的礦業公司的所在地，並且整個十九世紀它們仍然具有強大的生產力。再向南是爪哇島，向東則是爪哇海、班賈爾馬新島、蘇拉威西島以及南洋群島的諸島嶼。

新加坡成了東南亞中國經濟的中心。作為鴉片貿易的中心，新加坡商人們為這些定居點提供補給品。作為中國貿易的中心，新加坡是中國帆船的停靠地。更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新加坡成了東南亞華工集散地。勞工和苦力首先到達新加坡然後才被運往附近地區不同的礦山和種植園。因而新加坡不僅僅是鴉片貿易的司令部，也是勞工貿易——或者說是苦力買賣——的中心，這在當時眾所周知。

新加坡是資本和勞動力的來源，這些地區的產品很自然地新加坡回流，因而新加坡成了這一地區商品貿易的中心。做為一個貿易港，事實上新加坡並沒有爭奪其它地區的貿易。約翰·克勞福德認為事實上新加坡增加了當時這一地區的整體貿易量。新加坡建立僅僅數月，中國、布吉以及英國商人就在此雲集。五年之內，新加坡的年貿易量就超過了一千三百萬美元（克勞福德，Crawford rep.1987）。克勞福德認為新加坡對英國在亞洲貿易的絕對增長功不可沒。在回應有關新加坡搶走了檳城的貿易時，克勞福德指出在 1818 年，英國與馬六甲海峽以及以檳城為中心的東部諸島嶼（不包括爪哇）間的直接貿易中出口商品總計為 2,030,757 美元，然而到了 1824 年檳城與新加坡的出口總共達到 9,414,464 美元，其中通過新加坡出口的達 6,604,601 美元（克勞福德，Crawford rep.1987）。

这个突然增長的英國貿易的主要成分是什麼？無疑，鴉片是一個重要的因素。1823-1824 年有價值 8,515,100 美元的鴉片被運往中國，雖然未必所有的這些鴉片都曾抵達馬六甲海峽，但大部分的确是如此。馬六甲海峽的地理位置也使新加坡優於檳城。除了作為英國貿易的基地外，新加坡更尽享天时地利，加入到在南海、暹羅灣和爪哇海之間活躍的中國帆船貿易中來。

貿易普遍增長而許多老的中心却逐漸衰落，湮沒無聞。廖內島上的港口丹戎檳榔，到十九世紀中期已經成了一個死氣沉沉的地方（厄爾，Earl 1837, rep.1971）。河仙可能是十八世紀暹羅灣最重要的港口，但在 1768-1800 年間被一支又一支軍隊（暹羅人、西山兄弟、阮氏軍隊）所洗劫。它喪失了許多人口，其領導地位也被削弱。河仙越來越在順化掌控之中，至少在理論上如此。1833 年，在黎文悅死後的交趾支那叛亂中，河仙城被攻陷並又一次遭到了洗劫，大量人口被殘殺，其中大部分是華人（塞勒斯，Sellers 1983）。作為一個位置更靠近中心且為英國保護的自由港，新加坡取代了舊的華人水域裡早期的中心，並且成為東南亞華人經濟的新焦點。

在大陸上的新政權，尤其是暹羅和越南的鞏固，大大降低了這一地區最早的華人定居點的自治權，並且到十九世紀中期這些城鎮也開始變為荒僻之所。仍然在這些區域內的富有的中國商人也都被吸引到了像曼谷和西貢這樣的地方。它們成為這些國家新成長起來的中心，並且都成了新加坡重要的貿易伙伴。

在諸島嶼上，英殖民帝國和荷蘭已對中國的居民點徵稅，雖然還不能說殖民政府控制了中國人，但其趨勢畢竟已經開端。它們已經將富有的商人，尤其是在海峽出生的土生華人納入到殖民體系中。以鴉片為資本，他們開始將這一地區華人礦工和種植工的產品全部買下。而它們的政府的財政收入開始依賴於苦力對鴉片的消費，這項收入則是由成為包稅商的商人所徵集的。

東南亞的土生華人

整個十九世紀土生華人的作用是具有決定性的。尤其是在英國的領地內，海峽華人是殖民政權管理中國移民的主要盟友。這些人的祖先大多數可以追溯到在英國人到來以前就已定居於這一地區的中國人，他們也是海峽殖民地最早的常住居民。早在十八世紀中期之前他們的家族就已經在廖內、馬六甲和吉打定居。他們已經與馬來首領、荷蘭自由市的居民還有葡萄牙商人以及其它印度洋和南海上的商業團體合作。雖然他們在東南亞已經定居很長時間，但他們仍然與中國保持著家庭和經濟上聯繫。

伴隨著新加坡的建立，他們成為了歐洲人的主要盟友。可能早在十七世紀這些常住的中國人就已經與在爪哇和馬六甲的荷蘭人建立了密切的關係。英國在這一地區建立基地後，伴隨著英國殖民地的增多，他們也被吸引到檳城，之後又到了馬六甲和新加坡。因為他們可以說馬來語，之後又學會了英語，他們可以與英國人交流。他們還具有了解當地民俗以及熟悉其他華人的優勢。他們成為歐洲人管理在他們的殖民地內的中國人口的伙伴。這樣他們也就成了當地一些最富有和有影響力的人。他們的權利和財富的一個要素便是持久性。通過種種社會和經濟制度——包括寺院、家族公司、商業合作、審慎的婚姻聯盟和廣泛的關係網——他們可以在移民環境中保持傳宗接代。由於中國出生的華人獲得了財富或是權勢，其後代——土生華人就擁有了佔有成年婦女的優勢。將女兒嫁給在東南亞還未成家的富人並將女婿納入到自己的家族（雖然這與通常的中國習俗不符）已經成為習慣（宋旺相，Song 1923, rep.1967）。

珍尼弗·庫什曼描述過在檳城和南暹羅的拉廊的這樣一個許氏家族（庫什曼，Cushman 1991）。其它的家族還包括與檳城主要的公司有聯繫的五大家族：邱氏、謝氏、林氏、楊氏和陳氏，更不用說五大家族之外的眾多其他家族了。十九世紀，若干家族集團在新加坡佔據主導地位，他們包括余氏、陳篤生家族、陳禎祿家族以及鄭氏家族。他們中有些起源於馬六甲，這兒直到二十世紀仍然是其家族的基地（宋旺相，Song 1923, rep.1967）。在

這些家族中最重要的財富和權利來源便是鴉片稅的包稅權。從英國出現在東南亞至 1910 年包稅體系結束，這些家族的成員往往主導著檳城和新加坡的稅收包稅權。正因為這樣，他們往往也控制著馬來亞和與海峽殖民地相毗鄰的荷蘭領地內的這些權力。我在關於新加坡的著作中表明，少數幾家新加坡家族控制著鴉片包稅權，不僅時間長達數十年，而且覆蓋了包括柔佛、馬六甲、和荷屬廖內內在內的廣大地區（特洛基，Trocki 1993, 1990）。檳城的頭家如林氏和庄氏控制了吉打以及馬來半島的其它西海岸諸州、東蘇門答臘和暹羅南部諸州的包稅權（吳小安，Wu 1999）。庫什曼關於許氏家族的著作顯示了類似廣泛的網絡與稅收包稅權的統一。

這些家族不僅與其它有影響力的海峽華人家族保持著網絡聯繫，而且與主要的新客，也就是最近到達的變得有錢的頭家，也保持著聯繫。因而他們在秘密會黨當中擁有影響力或者是不用成為他們的正式會員便可影響他們的行動。為了掌握包稅權，也有必要與重要的歐洲商人以及政府高官保持密切關係（有時候是秘密的）。

結論

在十九世紀的歷程中我們發現一個有趣的轉變。殖民主義無論是在東南亞諸島還是在東南亞的大陸國家，都嚴重依賴於建立了華人水域的中國移民的勞動力、人力和經濟實力。然而具有諷刺意味的是它們也破壞了華人公司的活力並且幫助破壞了十八世紀華人水域的重要商業中心的財富與影響。然而直到十八世紀中期被本地化的華人集團（如海峽華人），仍能夠在英國和其他歐洲國家的大企業間開拓他們自己的事業。在暹羅諸州他們也能確立自己的重要地位。

在十九世紀的大部分時間裡，鴉片是這些華人獲得他們的地位的媒介物。新加坡和檳榔成了土生華人集團通過自己的關係網以及殖民帝國和當地統治者的關係網向東南亞其它地區擴展的基地。我們發現，在整個十九世紀主要由福建人、海峽生華人以及部分潮州人和廣州人組成的兩個或三個集團，控制了大部分英屬馬來亞、南暹羅和蘇門答臘的鴉片包稅權。有趣的是，這些集團似乎也控制了對來自於福建和廣東省潮州地區諸港口的勞工的運輸。這樣他們就控制了東南亞諸島商品生產企業的勞工和資本供應。他們還通過各種環節將商業範圍擴展到了曼谷、西貢和香港，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擴展到了澳大利亞和美國。華工到達哪兒，鴉片和這些這些商人的影響也就擴展到哪裡。

對各地區迅速發展的經濟的主導正是土生華人的強項。對鴉片和勞工的控制則是其關鍵。勞工不僅是主要的生產力量而且也代表著主要的消費實體。這一不僅供應華工而且供應東南亞當地農民的經濟實際上是由海外華人金融網絡的擴展所構造的。

然而到了 1880 年代事情開始發生了變化。在 1881 至 1910 年間，稅收的包稅制在一個又一個的殖民地相繼被取消，這些華人巨頭隨之失去了他們的權利、影響和財富的基礎⁷雖然他們可能在勞工招募和商品生產中保有一定的份額，然而也有必要為其企業尋求其它出路。一些人成功的實現了由從事包稅活動向開辦銀行和從事金融活動的轉變。另一些投資房地產並將他們的子女培養成為專業人員。但是仍然有一些人逐漸的揮霍掉了他們的財產，其中有一些人吸食鴉片成癮，而這些鴉片則是從由政府控制的專賣者那兒購買的。

雖然東南亞的華人資本家已經被從鴉片中隔離出來，但是鴉片貿易仍然繁盛，而且中國人——無論是在東南亞的還是在中國本土的——也仍然是鴉片的主要消費者。儘管印度仍

7在我 1990 年的著作《鴉片和帝國》的第七章中我曾討論過東南亞稅收制度的終結。其終結的主要誘因一是為了使帝國行政機關合理化，因而需要對部分殖民地行政機構進行改革，另一個原因是餉碼制度已經成為十九世紀早期所遺留下來的一種效率低下的弊端。還有一點是歐洲人認識到了餉碼制度給給予了華人承包商太多的權利和財富，而這些又恰恰是殖民政府所極力想控制在它們手中的。

然生產鴉片，但現在中國已經成了主要的鴉片生產者。到 1920 年代，印度的鴉片產量急劇下降，然而在中國它依然蓬勃發展直至 1950 年代被中國共產黨徹底摧毀（周永明，Zhou 2000）。